

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恒耀公司吳榮彬先生獎學金獎勵要點

107.09.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09.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09.06.17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11.09.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113.09.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

一、本獎學金係校友恒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榮彬先生為鼓勵本系學生努力向學，特捐款新臺幣貳拾萬元設立。

二、獎學金頒發種類：

(一)德語檢定獎學金：

1. 就讀本系，通過德語檢定 B2 等級(包含歌德學院 B2、Telc B2、FLPT B2、DSH 1、Test DaF 3)，**每學年兩名**，依成績高低排名，獲獎者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
2. 就讀本系，通過德語檢定 C1 等級以上(包含歌德學院 C1、Telc C1、FLPT C1、DSH 2、Test DaF 4 或以上等級)，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

(二)獎助學金：

1. 就讀本系，家境清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每學期兩名**，每名陸仟元。
2. 本獎學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勤學獎學金：

1. **雙主修類**：本系學生完成它系雙主修；或它系學生完成德文系雙主修者，每名捌仟元。
2. **輔系類**：本系學生完成它系輔系；或它系學生完成德文系輔系者，每名參仟元。
3. **學程類**：完成本系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以及外語學院學分學程(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外語翻譯學分學程及外國文學學分學程)，每名壹仟元，依當期申請狀況擇優錄取。

備註：修讀國際企業學系雙主修及輔系者，不得同時申請德語國際企業學分學程獎學金，同學依照個人修讀狀況擇優申請。

(四)深耕經濟不利獎助學金：

1. 申請對象：經濟不利學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括：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E.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F.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2. 名額：3 名。
3. 金額：每名壹萬元。

4. 本獎學金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日期：

1. 德語檢定獎學金：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告兩週內。

備註：最遲須於取得學位證書前完成申請，畢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2. 獎助學金：每學年上下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告兩週內。

3. 勤學獎學金：雙主修及輔系者，應於修業完成當學期結束前向德文系系辦提出申請。申請學程者，應於當學期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後，憑證書至德文系系辦申請。

備註：學年度上學期最晚應於1月31日前，學年度下學期最晚應於7月31日前提出申請。逾時不再受理申請。

4. 深耕經濟不利獎助學金：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依系辦公告兩週內。

備註：申請通過學生必須依本系訂定之「獎助學金輔導機制及獎勵要點」，始得核發深耕經濟不利獎助學金。

(二)應備資料：

1. 德語檢定類：申請書、德語檢定及格證書影本一份(正本供查驗用)。

2. 獎助學金類：申請書。

3. 勤學獎學金：雙主修及輔系者：申請書、歷年成績單影本。學程者：申請書、學程證書影本。

4. 深耕經濟不利獎助學金：

(1) 申請書、自傳(家庭背景、成長經歷、目前生活情況等)、歷年成績單影本。

(2) 依申請人狀況檢附證明，如政府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家庭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影本(例如非自願性失業證明、醫生診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在監證明等)、家中突遭變故證明。

四、審核方式：由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決定，於受理申請截止兩週內公布。

五、本獎學金不得與「德文系系友父親陳根旺先生德語檢定獎學金」重複領取。

六、本要點經德國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